

#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半全售年年平  
每金金郵費寄內  
份圓圓在及另號  
金一二掛號加  
圓元元國外另號  
二二四號加  
分角角加

編發印  
韓行刷  
總統府第  
統第五局  
第五局印  
局印刷工  
局室

第(一)中經  
本郵登記為第  
伍報一張半  
壹號(新新聞  
類紙)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徐堪

##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得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壹千圓。
-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伍圓。
- 三、銀幣每元兌換拾圓。
-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貳拾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計算，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爲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爲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爲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爲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鑿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爲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八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壹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攜帶金銀外幣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給金圓或金圓券，或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購買公債或存儲，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有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給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擅自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二十獎給報告人。

##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四·四四三四公毫，由政府鑄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之。

**第二條** 金圓單位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伍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

**第三條** 金圓輔幣分爲伍分、壹角、貳角、伍角四種，以銅鎳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四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第五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

**第六條**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六個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畫

字第  
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

仰知達照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意		葛宗堯	葛宗堯	葛宗堯	葛宗堯	葛宗堯	葛宗堯	葛宗堯	葛宗堯
		姓名	別姓	齡年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	一、	二、
犯	葛宗堯	男	三十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被
年月日時	葛宗堯	四	未	詳	逃	亡		拘提或逮捕被告	拘提或逮捕被告
處所	葛宗堯	十	三	行	三	行		被告身體名譽	被告抗拒提逮
應解送之處所	葛宗堯	六	二	四	四	四		或強制力拘提或	或強制力拘提或
	葛宗堯	五	一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葛宗堯	四						要之程度	要之程度
	葛宗堯	三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葛宗堯	二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葛宗堯	一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葛宗堯							其解送應依被告之聲請牛	其解送應依被告之聲請牛
	葛宗堯							人有無錯誤	人有無錯誤
	葛宗堯							院訊問	院訊問
	葛宗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意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卅七）年治字第第四九〇四五號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葛宗堯一名罪證確實，在逃未獲，請予通緝等情到部，當以葛宗堯雖經提請公訴，關於財產一節未予敍明指令查復在案，茲據復稱該葛宗堯漢奸財產，係於本院復員前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經山東漢奸逆產清理保管委員會查封移交本院轉送敵僞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葛宗堯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

文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茲准該處函送是案財產目錄前來，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債字第八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由

漢奸

執

意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